

六安市裕安区青山乡人民政府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《关于做好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（裕政办明电〔2012〕15 号）关文件精神，我乡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现予公开。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工作人员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说明事项和附表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1 年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以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，在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重点推进公益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部门信息的公开。着重抓好新农村建设、民政、乡村重点工程、土地利用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。逐步开展重要政府信息解读。探索对涉及民生、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要决定、措施等政府信息进行解读，方便公众理解重要的政府信息。二是完善工作制度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

等制度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，积极稳妥的将本年度能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予以公开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。三是及时发布信息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；认真遵循区上相关部门文件精神，及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公开的主要内容。2011年，全乡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58条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8条，全文电子化率为100%。

（二）公开的形式

1. 互联网。依托裕安信息公开网站

（<http://xxgk.yuan.gov.cn/xxgkweb/sxpublic.aspx>），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平台。全年共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58条。

2. 公共查阅点。依托乡党政办公室的办公设备为公众提供纸质查阅、网上查询、复印、出具证明和咨询服务。

三、工作人员和支出情况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。乡政府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2人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支出情况。用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、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室、网站更新等费用1千多元。

四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目前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如何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形式、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、加强宣传和培训等方面存在不足。一是宣传的力度和广度不够，没有做到家喻户晓，干部群众对《条例》的知晓率不高，尤其是群众主动查询、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几乎没有，致使政府信息公开的效能得不到充分的体现。二是需要专门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，急需加大经费投入，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设备。三是公开力度还不够，公开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的主要措施。

1. 加大宣传和推介力度。进一步加强《条例》的宣传力度，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意义和途径，查询、申请方法。同时，及时向社会披露和解读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性强、涉及面广的重要决策等政府信息；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，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，拓展公开内容和范围。

2.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；进一步及时、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加强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要决定等文件配套解读材料编写工作，并探索相应的工作机制；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政务公开，以政务公开带动便民服务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相结合。

3. 落实责任，保证按质按量公开。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政

府信息公开。

4. 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继续加强政府信息集中查阅服务功能建设，并继续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功能。

5.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。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，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处理、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编制、免于公开的政府信息类目备案、重大决定草案公开情况备案等工作；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、评议制度。

五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没有接到群众要求申请公开的事项；也没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事件。

六、年度报告主要指标（见附件）

附件：青山乡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要指标表

青山乡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要指标表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11 年
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58
其中：1. 网站公开	条	58

2. 其他形式公开	条	0
依申请公开数	条	0
行政复议数	条	0
行政诉讼数	条	0
行政申诉数	条	0